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卻未在核准假釋前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即經台北監獄報請後由法務部於 98 年 7 月 30 日核准其假釋，嗣後該監獄於同年 8 月 12 日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丁員於同月 21 日假釋出獄後，於同年 9 月 7 日及 11 月 27 日性侵 2 名少女，足見其確屬再犯中高危險群，顯不符合「懺悔實據」之假釋要件，法務部及台北監獄之報請及核准假釋於法不合；且該部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及夜間監控，造成丁大倫受居家夜間電子監控，仍能於白天犯性侵害案等多項缺失；且查本案臺北地檢署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違失等情，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法務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 一、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卻未在核准假釋前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即經台北監獄報請後由法務部於 98 年 7 月 30 日核

准其假釋，嗣後臺北監獄於同年 8 月 12 日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丁大倫於同月 21 日假釋出獄後，於同年 9 月 7 日及 11 月 27 日性侵 2 名少女，足見其確屬再犯中高危險群，顯不符合「懺悔實據」之假釋要件，法務部及台北監獄之報請及核准假釋於法不合，致造成丁大倫先後性侵 2 名少女之悲劇，顯有違失。

- (一) 查丁大倫曾於 82 年至 83 年因連續犯性侵害而被判處 5 年有期徒刑確定，86 年間假釋出獄後又 89 年假釋期間 3 次性侵被害人 3 人，經法院於 91 年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 月及 3 年確定，並 91 年間於刑前接受治療後於 94 年間接續執行徒刑。關於其上開 89 年實施犯罪行為之假釋要件，依刑法施行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懺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第 3 項)。」依此規定，其假釋必須符合下列要件：1. 有懺悔實據者。2. 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 3 分之 2。3. 經強制診療。4. 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核准。
- (二) 丁大倫雖於接受台北監獄 3 年刑前強制治療後，94 年 1 月 8 日入監執行徒刑後，由東吳大學副教授王行治療師接續治療 2 年，王行於 96 年 10 月個別強制治療評估報告建議通過丁大倫強制治療。案經該

監獄 96 年 11 月 12 日第 7 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通過治療，丁大倫並於 97 年 1 月 23 日通過 97 年第 1 次治療評估會議。惟查王行治療師雖為社工系副教授，家防會官員於本院約詢時稱：「王行老師跟家暴較有關係，性侵則沒有。」臺北監獄教誨師張家銓亦坦稱：因王行所採治療方法屬於 RP 方式，沒有作再犯評估等語。法務部於本院調卷有關丁大倫歷次執行情形列表說明雖稱：王行結束治療後，仍定期給予追蹤輔導直至假釋出監為止云云，惟卷查並無任何王行相關追蹤輔導及丁大倫已因獄中治療而脫離再犯高危險群之記錄，法務部未對丁大倫作再犯危險評估，即於 98 年 7 月間草率核准假釋。

(三)嗣後，臺北監獄為銜接丁大倫社區處遇治療之需要於同年 8 月 12 日由該監獄趙發廉完成丁大倫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治療成效報告書」，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sup>1</sup>。評估人鍾昭英所製作之「臺灣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評估報告書」，該報告書未填寫評估日期，且查其內容於第捌項第四至第五欄、第七欄：「智能評估和其他人格狀態」、「危險再犯評估」及「結論-評估者意見、危險程度、再犯程度」均漏未填寫，惟於該報告強制診療評估總表二、「再犯可能性評估」欄有關「個案之再犯可能性」亦評估結果認丁大倫有「中再犯可能性」。台北監獄於 98 年 8 月 14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安排丁大倫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局通知丁大倫自

---

<sup>1</sup>.丁大倫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三項「量表結果」：Static（靜態）-99 評定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其分數列為 7 分，亦趨近於 8 分「高度」再犯危險群；且其 MnSOST-R（明尼蘇達性犯罪篩選評估）列為中度。

98年9月9日起每月第2及第4週之週三上午9時30分前往耕莘醫院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將處遇時間及地點變更為每月隔週週日下午5時至7時於國軍北投醫院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丁大倫於第一階段實施3個月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皆準時出席，惟參與態度較為被動，且無法提出自己的再犯預防計畫，經團體帶領者評估其具中高再犯危險性，爰立即與台北地檢署觀護人聯繫，並建議對丁姓個案實施電子監控。另該局98年11月23日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98年度第11次會議，其中針對丁姓個案，參考團體帶領者所提成效報告，認其具中高度再犯危險性<sup>2</sup>，經決議丁姓個案應進入第二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每個月2次，期間至少1年，於98年12月10日再度通知丁大倫自同年12月20日起每月第1及第3週週日下午1時至國軍北投醫院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間至少1年，至12月24日因日前所犯性侵害案件遭到羈押而停止參加輔導，丁大倫卻於98年9月7日、11月27日性侵害2名被害人。上開證據顯示，丁大倫於報請及核准假釋期間確屬再犯中高危險群，並無「懊悔實據」。

(四)綜上所述，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雖曾給予2年獄中治療，卻未曾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即草率經臺北監獄報請後由法務部於98年7月30日核准其假釋。臺北監獄在准許假釋後之同年8月12日始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台北市政府衛生局98年

---

<sup>2</sup>.卷查評估者朱憶華及張慧敏於98年11月8日對丁大倫所作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其Static-99andRRASOR量表評定結果總分為5分，具有中高度再犯危險性；且由其急性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再犯危險評估」欄顯示，其再犯可能性高。

11月23日召開之評估小組會議亦認其具中高再犯危險性，且丁大倫於98年8月21日假釋出獄後之9月7日、11月27日性侵2名少女，足見其確屬再犯中高危險群，顯不符合「懺悔實據」之假釋要件，法務部及台北監獄之報請及核准假釋不僅於法不合，且致造成丁大倫先後性侵2名少女之悲劇，顯有違失。

二、法務部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造成丁大倫於98年11月10日受居家夜間電子監控，仍能於11月27日白天犯性侵害案，監控人在12月24日經警方告知前竟毫不知情之荒謬現象，迄今已發生數件假釋犯雖配戴電子腳鐐卻在白天犯性侵害之案例，足見其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盡失。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雖已研發完成，惟法務部迄今仍無視於本院前案之糾正執意曲解法令，認為必須「等待行蹤監控之法令修正通過後」才能進行量產作業，致使量產時間遙遠不定，亦無相關替代方案，核有違失。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第4款規定：「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同項第5款規定：「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同條第3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 (二)我國之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係仿外國之「行蹤監控」立法例，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雖將受監控之「對

象」限於「命居住於指定之處所」或「施以宵禁」之加害人，但並未將監控時間限於「夜間」，亦未將監控地點限定於特定場所，其監控時間應全日實施，監控地點應被監控人所到之處均屬之，亦即，應對監控人實施全日行蹤監控，始能達到監控目的。故法務部雖稱：目前實務上檢察官基於其對適用法令之確信，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解釋，皆採「施以宵禁」應以夜間為限（有關施以宵禁，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是否得於白天實施，各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對於法之解釋或與一般民眾期待輔以 24 小時科技監控之法律情感有所落差，然經參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立法理由，並無得輔以 24 小時科技設備監控之說明），對此該部實無法就檢察官之解釋僅以函示之方式解決此法律適用之爭議，爰建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相關各條項、款項之內容，俾利各地檢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法源依據無適用之疑義並遵循法律保留原則，保障受監控人之人權云云，並無可採。

- (三)法務部或許為遷就其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過於簡陋及人員不足之窘境，竟刻意將「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將監控範圍限於特定地點，將監控時間限於夜間，造成丁大倫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受居家夜間電子監控，仍能於 11 月 27 日白天犯性侵害案，法務部之監控人對其再犯情事毫無所悉，直到 12 月 24 日因警方告知才知情之荒謬現象，法務部自實施電子監控後，已有數名假釋犯配戴電子腳鐐在白天犯性侵害之案例，足見其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盡失。法務部目前採行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不僅於法不

合，且使監控效果無法發揮，前經本院調查提起糾正在案。惟法務部至今仍無視於本院之糾正，執意曲解法令，核有違失。

(四)法務部為改善其現有監控設備簡陋之缺失，雖已於99年5月31日研發完成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並於6月22日辦理驗收完畢，惟依其規畫時程，其試營運時間卻遲至100年10月，其量產時間竟為「待法令通過後，再進行量產作業」。法務部稱：囿於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實施，需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上述規劃時程係指該法尚未通過修正前之規劃，該法如於試營運前修正通過，亦會提前辦理量產作業等語。當詢及所稱研議可行之替代方案何時可完成乙節，法務部卻表示經該部將需求提供業者參酌後，該業者已表示需特別開發產品，無法套用該業者現行之GPS定位手機系統，相關開發經費所費不貲，開發時程亦需假以時日，是以該業者已無法規劃相關替代方案供該部參酌等語。

(五)綜上所述，法務部因曲解法令及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過於簡陋，所以將監控範圍限於特定地點，將監控時間限於夜間，造成丁大倫於98年11月10日受居家夜間電子監控，仍能於11月27日白天犯性侵害案，法務部之監控人對其再犯情事毫無所悉，直到12月24日因警方告知才知情之荒謬現象，法務部自實施電子監控後，已有數名假釋犯雖配戴電子腳鐐卻在白天犯性侵之案例，足見其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盡失。法務部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雖已研發完成，惟其不僅將量產時間訂為100年10月之後，且迄今仍無視於本院前案之糾正，執意曲解法令，認為必須「等待行蹤監控之法令修正通過

後」才能進行量產作業，致使量產時間遙遠不定，顯然緩不濟急，亦無相關替代方案，以改正目前定點及夜間監控之缺失，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核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

三、臺北地檢署明知丁大倫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及數次於假釋期間犯罪之記錄，於其 98 年 8 月 21 日假釋出獄前經台北監獄評定有「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卻於 98 年間僅進行 3 次訪視，且遲至 98 年 11 月 10 日始發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書，未即時採取積極監控作為，致丁大倫於 9 月及 11 月間性侵害少女後，其遲至 98 年 12 月 24 日始獲知訊息，其經警方建請撤銷假釋後，卻未積極查明有否依法撤銷假釋之事實，遲至 99 年 4 月 22 日始簽請撤銷假釋，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之違失。

- (一)關於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監控，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觀護人對於假釋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如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亦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或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該項第 6 款規定：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宵禁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 (二)關於保護管束，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2 條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該法第 74-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 74-2 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三) 經查臺北監獄在准許丁大倫假釋後之同年 8 月 12 日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於 98 年 8 月 14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於其 98 年 8 月 21 日假釋出獄前經台北監獄評定有「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則丁大倫已符合「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及「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要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得對之進行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亦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實施宵禁、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實施測謊或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四) 台北地檢署署觀護人黃志忠雖稱：「丁大倫 8 月 21 日出監；25 日報到；26 日檢察官開立指揮書；27 日觀護人收案，我主動跟丁談加深瞭解，觀護人 9 月 2 日到丁大倫家中訪視，9 月 4 日辦就業團體輔導，9 月 7 日作社區安全督導」等語。惟查觀護人明知丁大倫有多次係侵害犯罪前科，屬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台北地檢署觀護人卻僅於同年 9 月 2 日、11 月 3 日及 12 月 16 日進行 3 次訪視，檢察官遲至 98 年 11 月 10 日始發指定居住處所、宵禁並輔以科

技設備監控之命令書，未即時採取密集實施約談訪視、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測謊、或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等積極作為，致使丁大倫於同年9月7日、11月27日2次再犯性侵害2名被害人，觀護人遲至同年12月24日始知悉丁大倫再犯性侵害案件遭警移送及其25日羈押獲准之訊息。且萬華分局於99年1月12日來函建請撤銷假釋後，台北地檢署並未積極查明其是否有違反應遵守事項而應依法報請撤銷假釋之事實，遲至同年4月20日檢察官以丁大倫涉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99偵字第1202號）後，觀護人始於22日簽請執行檢察官核准函臺北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丁大倫假釋，該部乃於同年4月27日撤銷丁大倫前案假釋。核其對丁大倫假釋後之監控不周，亦有怠失。

(五)揆諸上述，台北地檢署明知丁大倫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屬中高度再犯危險群，於其98年8月21日假釋出獄前經台北監獄評定有「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卻僅於同年9月2日、11月3日及12月16日進行3次訪視，遲至98年11月10日始發指定居住處所、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書，未即時採取積極監控作為，致丁大倫於9月7日、11月27日性侵少女後，其遲至98年12月24日始知悉再犯訊息，且其經警方建請撤銷假釋後，卻未積極查明是否有依法報請撤銷假釋之事實，遲至起訴後之99年4月22日始簽請撤銷假釋，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之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卻未在核准假釋前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即經台北監獄報請後由法務部於 98 年 7 月 30 日核准其假釋，嗣後臺北監獄於同年 8 月 12 日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丁大倫於同月 21 日假釋出獄後，於同年 9 月 7 日及 11 月 27 日性侵 2 名少女，足見其確屬再犯中高危險群，顯不符合「懊悔實據」之假釋要件，法務部及台北監獄之報請及核准假釋於法不合，顯有違失；又該部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造成丁大倫受居家夜間電子監控，仍能於白天犯性侵害案，監控人在 12 月 24 日經警方告知前竟毫不知情，足見其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盡失，且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雖已研發完成，惟該部仍認須「等待行蹤監控之法令修正通過後」才能進行量產作業，致使量產時間遙遠不定，亦無相關替代方案，核有違失；且查臺北地檢署明知丁大倫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及數次於假釋期間犯罪之記錄，於其假釋出獄前經台北監獄評定有「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卻於 98 年間僅進行 3 次訪視，且遲至 98 年 11 月 10 日始發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書，未即時採取積極監控作為，致其於 9 月及 11 月間性侵害少女後，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始獲知訊息，並遲至 99 年 4 月 22 日始簽請撤銷假釋，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之違失，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